

附件 3

2020年度黄石市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黄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填报日期：2021年6月30日

单位名称		黄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	
基本支出总额		1253.7		项目支出总额		26586.2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	
	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	5078.8	27839.9	548%	20		
年度目标1: (20分)	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卫生工作方针、政策,保障卫生健康年度重点工作实施,重点工作主要有:推进健康黄石建设,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基本公共卫生体系建设,配套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财政预算经费、支持我市公立医院改革、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、推进医疗机构重点学科建设、促进血吸虫病防治能力提升等。		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 (8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	
	产出 指标 (50 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保障委在职人员、离退休人员的正常办公、生活秩序		96人	96人	2
			服务人口		89万	89万	2
			服务城区		4	4	2
			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	100%	100%	2
			基本药物补助医疗机构数		901家	901家	2
			服务城镇独生子女群众数		7.85万人	7.85万人	2
			免费计生技术服务人次		900人次以上	1000	2
			一次性抚恤金补助人数		121	101	1
	质量指标 (26分)		基本满足在职人员和离退休的正常办公、生活要求;薪酬标准根据人社局批复发放		96人	96人	2
			基本药物配备基本药品品种比例		≥65%	≥65%	2
资金补助合规率				100%	100%	2	

		疫苗接种率	≥90%	≥90%	2
		儿童健康管理率	90%以上	91.22%	2
		孕产妇早孕建册率	90%以上	91.27%	2
		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	65%以上	75.87%	2
		高血压、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	60%以上	79%	2
		严重精神病患者规范管理率	80%以上	85.46%	2
		结核病患者管理率	≥90%	95.67%	2
		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65%以上	72.36%	2
		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	≥95%	100%	2
		绩效考核频次	落实绩效考核，城区每季度考核一次，市级每半年考核一次	100%	2
	时效指标 (9分)	工作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3
		资金发放及时率	100%	100%	3
		受理案件到成功办结平均时间	1个月左右	1个月左右	3
	成本指标 (5分)	预算执行率	100%	100%	2.5
		项目成本控制率	100%	100%	2.5
效益 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 指标(12分)	健康知识知晓率	≥80%	完成	2
		受助对象经济负担	减轻	减轻	3
		对弱势群体的健康关怀程度	提升	提升	3
		强化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社会兜底作用	改善	改善	2
	可持续影响 指标(9分)	维持卫生健康工作可持续发展	持续发展	持续发展	9
	社会工作 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	满意度	≥80%	90%	9

		(9分)			
年度绩效目标 2(80分)	1、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，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；2、加强公共卫生工作，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，做好重大疾病防控、疾病应急救助、血防工作，完善疾控体系建设；3、推进老年健康服务工作；4、保障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等政策落实；5、认真开展我市干部保健工作；6、加强医疗卫生服务、卫生计生规划与法治建设；7、强化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社会兜底作用；8、保障公益二类包干经费单位正常运转；9、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。				
总分	98				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行政运行经费支出不能完全保障委机关正常运行。			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在项目资金预算编制、分配、使用、监督检查等环节，促进委机关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。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